

YUANCUO ANJIAN
JIUFANGLUN



冤错案件纠防论

《最高人民法院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辅导读本

○ 陈国庆 / 主编

全书详细阐述了冤错案件的概念及其危害、国外防止和纠正冤错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制度介绍、冤错案件的原因分析、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及其司法适用等内容。

同时结合实际案例，针对检察工作各个环节如何防止和纠正冤错案件给予了具体的指导与建议。

中国检察出版社



YUANCUO ANJIAN
JIUFANGLUN

冤错案件纠防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辅导读本

○ 陈国庆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冤错案件纠防论：《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辅导读本/陈国庆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102 - 1234 - 5

I. ①冤… II. ①陈… III. ①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4586 号

冤错案件纠防论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辅导读本

陈国庆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6 印张

字 数：37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234 - 5

定 价：6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陈国庆

副主编：吴孟栓

撰稿人：吴孟栓

第一章

宋 丹

第二章、第四章

侯庆奇

第三章、第五章

王 佳

第六章

王文利

第七章

吴峤滨

第八章、第九章

卢宇蓉

第十章

王广聪

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李昊昕

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杨建军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目 录

第一编 冤错案件概论

第一章 冤错案件及其危害	(3)
一、冤错案件的概念	(3)
二、冤错案件的认定	(8)
三、冤错案件的巨大危害	(15)
第二章 国外防止和纠正冤错案件的基本情况与制度介绍	(18)
一、国外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基本情况	(18)
二、国外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基本制度	(23)
第三章 冤错案件的原因分析	(32)
一、执法理念存在偏差	(32)
二、“由供到证”的传统侦查模式尚未得到根本改变	(34)
三、非法证据排除难以落实	(35)
四、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把关不严	(36)
五、监督制约机制未能充分发挥	(37)
六、不能正确应对干扰和压力	(38)



冤错案件纠防论

第四章 完善防止和纠正冤错案件的工作机制	(41)
一、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	(41)
二、完善刑事检察自身的监督和规范	(46)
三、完善检察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机制	(50)
四、完善发挥辩护律师在防范冤错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52)

第二编 冤错案件的纠正与防范

第五章 切实转变执法理念	(57)
一、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牢固树立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的理念	(57)
二、正确处理监督和支持的关系，强化依法监督、敢于监督的理念 ...	(58)
三、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牢固树立检察官客观公正的理 念	(59)
四、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牢固树立疑罪从无的理念	(61)
五、正确处理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的关系，牢固树立监督 者也要接受监督的理念	(63)
第六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及司法适用	(65)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概述	(65)
二、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本内容	(71)
三、检察环节的非法证据排除	(81)
第七章 严格规范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程序	(95)
一、全面客观收集调取证据	(95)
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办案	(99)
三、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辩护权	(130)
四、严格执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135)

五、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	(139)
第八章 严格把好审查逮捕关	(145)
一、关于正确把握审查逮捕标准	(145)
二、关于在审查逮捕工作中重点审查的案件范围	(148)
三、关于注重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150)
四、关于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	(153)
五、关于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156)
六、关于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157)
七、关于及时调查核实非法取证的材料或者线索	(160)
八、关于做好对讯问原始录音、录像的审查	(162)
九、关于不得批准逮捕的情形	(165)
第九章 严格把好审查起诉关	(168)
一、关于正确把握审查起诉标准	(168)
二、关于注重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171)
三、关于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176)
四、关于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和调查核实非法取证	(178)
五、关于重点审查的案件范围和不得提起公诉的情形	(182)
六、关于正确对待社会舆论对办案的影响和当事人的诉求	(184)
第十章 证据裁判及疑罪从无	(187)
一、证据裁判原则	(187)
二、疑罪从无原则	(203)
第十一章 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214)
一、健全对立案后侦查工作的跟踪监督机制	(217)
二、完善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制度	(218)
三、兼听则明，规范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审查批准	(221)
四、加大查处侦查违法行为的力度	(222)



冤错案件纠防论

五、加强对所外讯问的检察监督	(225)
六、适时提出检察建议	(227)
第十二章 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228)
一、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防止冤假错案的重要意义	(228)
二、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的具体要求	(238)
第十三章 完善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250)
一、检察机关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基础	(251)
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原则	(253)
三、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主要方式	(255)
四、死刑复核法律监督案件信息的来源和途径	(256)
五、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的审查方式和办案时限	(257)
第十四章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59)
一、加大对久押不决案件的清理力度	(260)
二、加强看守所、监狱监管执法检察工作	(263)
三、加强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265)
第十五章 依法及时纠正冤错案件	(270)
一、依法及时纠正冤错案件要遵循的工作原则	(270)
二、保障公民的申诉权	(271)
三、加强对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申诉的处理力度	(274)
四、加强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	(276)
五、依法履行国家赔偿义务	(278)
六、加大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力度	(280)
第十六章 冤错案件典型案例分析	(283)
一、刑事法律规范不完备	(283)
二、违法办案	(287)
三、冤错案件的救济机制不足	(292)

[案例剖析一] 滕兴善案	(296)
[案例剖析二] 王树红案	(300)
[案例剖析三] 董金华、边晓梅案	(303)
[案例剖析四] 张亚芹案	(307)
[案例剖析五] 李秀明重伤事故案	(309)
[案例剖析六] 张庆钧、郭强受贿案	(312)
[案例剖析七]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检察院违法办案	(315)

第三编 相关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321)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	(3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4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	(3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3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	(364)



冤错案件纠防论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71)
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	(3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38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诉工作强化法律监督的意见	(392)

· 第一编 ·

冤错案件概论



第一章 冤错案件及其危害

一、冤错案件的概念

(一)“冤假错案”的概念

冤假错案，是人们的日常习惯用语，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十年“文化大革命”当中，法制遭到破坏，在政治运动中在对人的处理上产生了大量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作为拨乱反正的一部分，对这些冤假错案进行了系统平反。这些冤假错案与司法概念上的错案不完全相同，更多地涉及政治结论和行政处分。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法治进程的加快，刑事错案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重点关注和研究的课题，出现了一批专著和论文。^①随着更多重大冤错案件的披露与刑事法制建设的健全，对冤假错案的认识和研究也更加深入，形成了众多观点，不仅对于冤假错案的概念有不同认识，对于刑事司法中是否存在错案也有不同观点。如持完全否定论者从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独立性的角度提出“法官无错案”，认为刑事司法中不可能存在错案，只可能存在违法审判。持有限否定论者认为“错案”是一个具有很大模糊性与流动性的非科学的法律概念。在司法运行过程中，如果仅仅是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出现了偏差，不能笼统地称为错案。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能认为是错案：第一，法律不能得到基本的尊重。第二，司法人员徇私枉法、违法犯罪。持该论者从司法人员主

^① 陈波、陈正云：《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周其华：《刑事错案评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周其华：《刑法学前沿：错案与纠正》，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版；金汉标：《“错案”的界定》、周永坤：《错案追究制与法治国家建设》、于伟：《错案标准的界定》，均载《法学》1997年第9期。



冤错案件纠防论

观的角度来确定错案范围，有失偏颇。事实上，错案的产生并不止于司法人员的主观错误。在这一点上，该论与刑事错案概念主观说有些相似。有限否定论者也同样违背了人类认识的规律。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有限否定论将焦点集中在法律和事实的不确定性以及司法人员的主观心态上，有利于反思司法实务中的错案追究等制度。很显然，这些观点是非常狭隘的，不仅忽视了司法历史发展的规律，也违背了人类认识世界的规律。我们需要以历史的观点来看待刑事错案，从人类认识规律看，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是不断发展和提高的，却又总是有时代和个体的局限性，在一定时空历史条件下司法人员不可能完全正确处理所有的刑事案件，错案的产生和存在有其必然性。在此前提下，首先需要对冤假错案的概念进行辨析。

所谓冤案，仅指错判错罚，也即我国古语所说的“无过而受罪，世谓之冤”，即把一个无罪的人认定为有罪并加以刑事追究。冤案的前提是客观上存在刑事案件，但不是被追诉人所为。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从赔偿角度来定义冤案，如新西兰，在这个国家发生的下列情况将作为冤案而得到赔偿：（1）遭逮捕、羁押，但未受指控而释放；（2）遭羁押并受指控，但在初次庭审前放弃指控；（3）释放遭拒绝并继续羁押，但被判无罪；（4）被定罪并监禁，但在上诉后被无罪开释；（5）在上诉权用尽之后仍被定罪和监禁，但后来得到赦免，或者在无重审令情况下定罪被否定，或者依总督的移送管辖令而重审后被判无罪。因此，新西兰给冤案的定义是“对无辜公民的定罪或刑事追究”。^①《欧洲人权公约》第7议定书第3条“对冤案的赔偿”规定：“当某人在最后判决中被判犯有刑事罪时，当以后因为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表明审判不公，因而对其判决予以推翻，或其本人被赦免时，由于此判决而受到惩罚的人将根据法律或所涉国家的实践得到补偿，除非证明对未知事实的无所知悉是全部或部分因其本人的原因。”我国台湾地区也以实体裁决结果作为判定冤狱的唯一根据。有人认为，这种以有罪判决

^① The Law Commission (New Zealand), 转引自: Judicature September, October 2002, Vol. 86, No. 2, p. 92。

被推翻来判定冤案的观点的问题在于，在很多情况下，无罪判决并不等于当事人真的是无辜的。

所谓假案，是对案件事实而言的，即人为地捏造虚假的客观上根本不存在的案件事实，并对当事人进行刑事追究的案件。假案的实质特征是，没有犯罪事实发生，办案人员出于非法目的自己制造案件等。如 2012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某派出所民警李某某因来报假案的班某某气焰嚣张，侮辱谩骂民警，且有犯罪前科，故认定其不是好人，且因派出所要完成案件指标，遂制造虚假抢劫案件并将班某某现场击毙。再如，一些不法分子出于获取举报奖金或者立功、与民警拉关系等目的，不惜采用违法犯罪手段，引诱他人犯罪，甚至制造假案、陷害无辜，如曾轰动全国的甘肃省临洮县公安局特情马进孝制造的系列毒品栽赃大案，致使多人被判死缓。

错案，指司法人员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因主观过错违反法律，导致实体性或程序性错误，给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错案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错案的外延与冤案、假案基本相同。广义的错案还应包括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疑案作为犯罪来追究，有罪当无罪处理，重罪轻处，轻罪重处以及因重大程序性违法而导致处理错误的案件。显然，错案的涵盖范围更广。

（二）《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的制定

近年来，一些重大刑事错案不断被发现和纠正，冤错案件也因此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的一个沉重话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云南杜培武案、湖北佘祥林案、云南孙万刚案、山东陈世江案、湖南滕兴善案、浙江张氏叔侄案等冤错案件的曝光，引起社会各界，特别是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和司法公正的深入思考，这些反思也推动了我国刑事立法的不断完善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化。针对冤错案件证据上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刑事证据制度，2010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在总结多年司法实践经验、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



冤错案件纠防论

上，共同起草、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不仅全面规定了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还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对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证明责任及讯问人员出庭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2012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出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全面吸收了两个《规定》的内容，并在总则中明确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政法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建立健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提高司法执法和法律监督水平，严防冤假错案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2013年7月，中央政法委印发了《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切实防止冤假错案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冤错案件予以高度关注。2005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下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讨论余祥林等五个典型案件剖析材料的通知》，2006年9月又再次下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讨论滕兴善等七个典型案件剖析材料的通知》。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坚持自身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制度，确保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强化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坚决依法纠正刑事司法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防范冤假错案的体制机制。同年7月11日，中央政法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的通知》后，7月31日，曹建明检察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检察机关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好中央政法委的规定，指示研究室在全国检察机关电视电话会议、第四次侦查监督工作会议以及公诉厅向院党组的专题报告的基础上，就检察机关如何加强法律监督、切实防止冤假错案提出具体要求和意见。当天，孙谦副检察长召

集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落实曹建明检察长批示，要求抓紧起草相关意见。同时，指示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相关业务厅局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就自身职责范围内如何加强法律监督、切实防止冤假错案提出意见和措施。在各部门的支持下，经汇总研究各厅意见和地方经验，8月2日，高检院研究室起草了贯彻中央政法委规定、防止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初稿。报经院领导审改后，将意见稿印发相关业务厅局征求意见，按照各厅局所提意见，对初稿作了修改完善，于8月13日形成第二稿，再次报经院领导进行修改。8月15日，根据院领导批示，对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第三稿。8月16日，邀请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专家教授在高检院机关召开专家论证会，当面听取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再次修改后形成了提请检委会审议的《审议稿》。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2013年9月9日正式印发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意见》共25条，从切实转变执法理念、进一步提高自侦案件质量、严把逮捕起诉关、依法纠正刑事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和加强防止纠正冤错案件的机制建设五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检察机关落实中央政法委规定、切实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意见和措施，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认真总结反思冤假错案的深刻教训，切实从执法理念、体制机制、素质能力入手，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

（三）冤错案件的概念界定

“冤假错案”，是一个为大众接受的泛化概念，且被社会公众、新闻媒体以及一些文件广泛使用。但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冤假错案”作为一个单独概念，既指司法案件，也有社会政治含义，而“冤案”、“假案”和“错案”作为单独的概念又各有其含义。从当事人遭受错误的不公正处理结果看，假案和错案都是冤案。从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的适用来看，冤案